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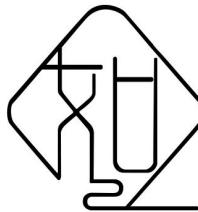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8118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周如意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林一巷1号1004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市必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家具用皮装饰；宠物服装